

內政部辦理核銷，誰該對這些社區負責？

李部長逸洋：我們會催辦，過去未核銷的社會福利補助案件數量非常大，現在縮小到只剩百分之三點多。

林委員滄敏：部長說會去催辦？去年度審查預算時，本席曾向你建議，請將該時的錄影畫面調出，當時總共有多少件？已經催辦多少件？現在剩下多少件？在審查預算前回覆我，屆時我們再逐項探討。

李部長逸洋：原來未核銷的案件總共有 4,276 件，現在只剩下 278 件，比例已經大幅降低了。

林委員滄敏：請將數據列表，以供我們參考。

李部長逸洋：可以。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老年人口日增，因此，我們現在很關心老年人的福利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逸洋：主席、各位委員。老年人口目前佔了總人口的 10.11%。

丁委員守中：這顯示我們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其中又以台北市的情況最嚴重，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逸洋：應該是台中。

丁委員守中：本席看了相關資料，顯示台北市的老年人口在未來 8 年內成長率最迅速，比例也最高，目前已達 15% 左右，是嗎？

李部長逸洋：台中的老年人口似乎超過 20%。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的比例最高，對吧！換句話說，台北市差不多每 6 個人就有 1 個是老年人，但你的預算中有任何反應社會快速老年化需要的相關計畫嗎？

李部長逸洋：目前我們有一個長照 10 年計畫，97 年編列了 10 億預算，主要照顧對象是 24 萬個失能老人，也就是十大照顧項目的優先對象。

丁委員守中：針對這 24 萬名老人，你們編列多少預算？

李部長逸洋：10 億。

丁委員守中：10 億？

李部長逸洋：對。

丁委員守中：平均每個人分得多少照顧？你說的是長期照顧嗎？

李部長逸洋：對。

丁委員守中：這樣是多少錢呢？

李部長逸洋：10 億分給 24 萬人，但這是增加的部分，加上原本就有編列的預算，一共是 25 億。

丁委員守中：那這樣是多少錢？

李部長逸洋：25 億。

丁委員守中：一個人一萬元？

李部長逸洋：這是單點式的，並非套餐服務，是根據需求而定的。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怎麼運用這筆錢？發給他們嗎？

李部長逸洋：不是，有許多不同項目，例如居家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復建、家庭托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等等。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樣打散資金後，效果就沒了。

李部長逸洋：這是分項購買的計畫。

丁委員守中：本席曾跟衛生署協調，現在許多民眾家中的長輩一旦住院，連帶子女的工作都受到影響，因為他們得陪病、得照顧。台北市政府最近推動照顧服務員制度，鼓勵中年失業、中高年就業者參與，並施以訓練，只花了四億而已，就已達到良好績效，使台北市各市立醫院的陪病率立刻減少 78%；聘僱外傭的案件因此也有減少。內政部應該積極輔導相關措施。

李部長逸洋：我們已做了很多年，適才你說的台北市的照顧服務員制度，就是在中央輔導下推動的，我們也為此編列預算。

丁委員守中：並非如此，台北市照顧服務員制度是台北市衛生局前任局長張局長推動的。

李部長逸洋：不是，是我們中央推動的。

丁委員守中：張局長推動時，勞委會等機構原本還不知情，知道後表達想要跟進學習的意願，跟你們內政部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也沒有編撥任何相關經費。

李部長逸洋：有，我們都有提供補助費用。

丁委員守中：你跟我說補助多少錢？在哪裡？你的計畫及預算在哪裡？你們當初下的指令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所提的是醫院內照顧的部分，其實我們內政部跟台北市有相關的合作機制。

丁委員守中：怎樣的合作機制？

曾司長中明：目前由內政部補助台北市的居家服務員計畫。

丁委員守中：居家服務員計畫？你根本就搞錯了嘛！本席說的是醫療院所內的照顧服務員，以補護理人員人手之不足，及減少聘僱外傭的需要等情形，你根本就說錯了嘛！

曾司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如同我適才說明的，你提的計畫是由衛政單位處理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今天提出來，就是要說衛政沒有處理，所以你們社政單位應該要處理。你不要拿不相干的事情來塘塞，說你們在這方面已經做了，那是居家照顧，而非我們現在談論的醫療院所的照顧服務。

曾司長中明：這就不是內政部的權責部分了。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我們看到醫療院所有這樣的需要，所以在老年人的照顧方面，看不到衛生署的作為嘛！只看到台北市衛生局的努力，而且績效頗佳，使勞委會也認為可以推動這方面的相關計畫。然而，內政部現在要推動的 24 萬人長期照顧計畫，光是給錢，還不如多訓練一些醫療照顧人手。

李部長逸洋：不光是給錢，還有實質的服務內容，方才我舉了很多項，不是給錢而已。

丁委員守中：但把 24 億打散以後，每人只有一萬元，甚至不到一萬元，因為是累積歷年的預算加

起來才有多達 24 億的金額。

李部長逸洋：這是內政部編的預算，相關部位還有其他預算，因為這個計畫牽涉到許多單位。

丁委員守中：本席現在說的是把這 24 億元打散後，什麼都沒有了。先來說說具體的需要，比方說，單身老人獨居在家的預警方面，你們做了多少？

李部長逸洋：這是屬於緊急救援系統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部分。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做了一部分？沒有嘛，沒什麼具體的作為嘛！本席現在只是先提示你要注意哪些部分，講到各個項目時會再分別督導。

李部長逸洋：好。

丁委員守中：要談社會福利，就不能不談自殺防治。為什麼那麼多人自殺？許多都是因為失業、生活無著，甚至家暴原因而自殺等，而許多原因都跟內政部的社福業務直接相關。現在自殺率逐年增加，一年因自殺而死亡的人數已超過四千多人，按照鄭泰安博士的講法，自殺的黑數很大，實際數目應該是兩倍以上，約有一萬人，許多檢察官都承認，跳樓自殺身亡者的孤兒寡母跪著請求他們，不要把死因寫成跳樓自殺，改寫為不慎墜樓，他們才能領到保險金，否則他們也要去自殺了，於是檢察官就改寫死因。

李部長逸洋：根據衛生署的分析，最主要的自殺原因是感情因素。

丁委員守中：主要是經濟因素嘛！

李部長逸洋：我敢跟委員保證，最主要的原因絕對不是經濟因素。

丁委員守中：據分析，自殺有各種原因，只是其中有多寡之別，你不能說絕對不是因為某種原因而自殺，部長你不能抱著這種絕對不是因為某種原因而自殺的想法，像是一切都與你無關一樣。

李部長逸洋：這不是我隨便說的，而是根據分析結果，因經濟因素而自殺的人只佔一、兩成左右，所以並非主因，還有許多案例都是因為感情問題。

丁委員守中：但經濟因素就跟內政部有關啊！本席今天所講的是在跨部會中的自殺防治及通報系統，許多都跟內政部的社福業務有關聯。

李部長逸洋：我們在這方面努力。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責無旁貸，不能說經濟因素不是自殺主因，所以自殺身亡案例跟你們內政部無關，或說絕對不是因經濟因素而自殺。

李部長逸洋：內政部會努力處理相關部分。

丁委員守中：沒有絕對不是的原因，原因就是原因。

李部長逸洋：但自殺的主因不是經濟因素，像方才說的失業或經濟困頓等。

丁委員守中：很多自殺案例擺明了都是因為經濟因素啊！社會福利照顧不週嘛！

李部長逸洋：這部分我們內政部會多加努力，但因為經濟因素而自殺的案例只佔一、兩成。

丁委員守中：一、兩成是多少人？一年就將近一、兩千人耶！按照鄭泰安博士說的自殺黑數來計算，一年約有一萬人自殺，一、兩成算起來就是一、兩千人耶。

李部長逸洋：沒有，沒有這麼多。每年自殺的人數約四千人。

丁委員守中：會有 4 千這個數字，是因為我們剛才說過的嘛，國內自殺黑數很高，許多都隱匿不報

，加上國人觀念導致。如果你連這個事實都不能面對的話，要怎麼面對社會福利的問題呢？

**李部長逸洋：**現在死亡都要經過檢察官驗屍，不可能隨意改變死因、隱匿不報。

**丁委員守中：**這裡有份中央研究院鄭泰安博士的報告，檢察官承認有此情形，而且非常普遍，他們不忍寫出真正死因，所以只寫不慎墜樓，或寫不明原因墜樓。很多案例都如此，所以你要面對問題，這些案例都跟內政部負責的社會福利相關，顯示內政部沒有做好通報系統及急難救助。

**李部長逸洋：**自殺通報是由衛生署負責，非內政部的範疇。

**丁委員守中：**防治業務不是跨部會的嗎？

**李部長逸洋：**自殺防治是由衛生署主導。

**丁委員守中：**內政部是重要的自殺防治部會之一，怎麼還推卸責任？

**李部長逸洋：**不是推卸責任，我的意思是主責在衛生署，而不是我們。

**丁委員守中：**你這種態度實在令人失望！今天本席要談自殺防治，你就推說是衛生署的責任。本席所談居家照顧、如何降低醫療院所的陪病率等等，都屬於內政部的老年人福利範圍，我們不希望政府只是每年編撥幾百億的經費，因為還有其他許多可以努力的地方，例如日間托老中心的需求日增，這總跟你們內政部有關吧！現在學校裡面的空閒教室很多，除了送兒童上學，為何不能利用空閒教室設置托老中心呢？如此就能充分利用這些空閒教室，只要一、兩間教室，就能讓老年人聯誼。如果內政部能在這方面補助經費或輔導設置，就可以有很大的幫助。今天的重點在於政府總是只會編撥預算跟給錢，可是許多問題不是光有錢就能解決，例如每年老人因搭乘公車而摔斷髌骨及腿骨的醫療費用高達 6 億，全世界都在推動低底盤公車，你也應跟交通部協調，畢竟台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了，全世界的先進國家都使用低底盤公車，我們還在用高底盤公車，不但製造污染，且造成老年人的不便；這些都屬於內政部的業務，然而你們相關主管用心處理了嗎？委員會已經質詢那麼多次，至今仍沒看到任何協調會報，你們也從未在跨部會的協調會報中提出任何計畫。

台灣要建立一個敬老孝親的社會，但民進黨既不敬老，也不孝親，從現行的政策就可以看出來嘛！我們面臨的情況如此嘛！經費應該要反應政策的需要，本席質問你在這方面的編撥不足，你卻回答這不是你的業務範圍，針對自殺防治一項，內政部應是責無旁貸的重要部會之一，你還說跟內政部沒關係。

**李部長逸洋：**我的意思不是沒有關係，只是因為內政部是配合辦理。

**丁委員守中：**你說經濟因素絕對不是自殺原因。

**李部長逸洋：**我說不是最重要的原因。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聽錄音帶，你剛剛說絕對不是原因。

**李部長逸洋：**可以，我不是說經濟因素不是原因。

**丁委員守中：**本席剛才還強調……

**李部長逸洋：**我有跟委員說經濟因素如失業，不是最重要的原因。

**丁委員守中：**失業、生活無著、家暴都是自殺的重要原因，都在自殺原因列表上的三、五項之中，你說這樣重不重要？自殺個案的原因很多，加起來有十幾個、幾十個原因，可是這幾個原因都

排在前五個原因當中，就是重要的原因，都跟你的業務有關，本席希望你能加強相關方面的工作。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提到很多家暴、性侵害、自殺及離婚的問題，本席從女性的角度思考，男性應該好好思考及反省。

其次，本席想討論社會司設的專線，目前有 113、1957、福利關懷及男性關懷等三個專線，這三個專線各自有其設立目的，但這麼多專線是否反而會造成民眾尋求協助的障礙？本席認為這點值得討論。以這三個專線為例，其中有一個是男性關懷專線，當初設立的目的是讓男性有抒發情緒的管道，其中有 39.21%是婚姻暴力問題，占來電比例最大的部分，其他部分則包含了就業、生活壓力、經濟問題、法律訴訟等，其中跟 1957 專線提供的服務大約有 20%的重疊部分，是否會造成資源浪費的問題？此外，1957 專線服務部分接到兩萬多通電話，但其中有 60%都是騷擾電話，這樣的效益是否符合我們原先的預期？是男性關懷服務專線這個形象會不會讓一些人很想做騷擾的動作？這部分請內政部予以思考。

現在男性關懷專線出現有很多的騷擾電話，而且這個專線所提供的服務項目，至少有 20%是與 1957 福利專線重疊的。請問，將近 40%的婚暴電話中，有多少是受害者？多少是加害者？你們設立這個專線的目的是要讓男性抒發情緒，但是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逸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會請林執行秘書向委員說明。這 3 個專線，尤其是 113 專線，從 90 年至今，已經廣為人所熟知，因此幾乎沒有調整的空間。未來縱然我們針對所有行政院的諮詢電話進行整合，除了 110 及 119 專線，113 專線我們也會建議不予調整，其他諮詢電話則應進行整合。

黃委員淑英：113 是婦幼專線電話，這個專線中，福利的部分佔了多少？

李部長逸洋：這些問題都可以諮詢。

黃委員淑英：113 專線是為婦女所設，114 專線則是為男性所設，而福利部分的專線……

李部長逸洋：在 113 專線中，有許多是有關福利的諮詢，我們曾考慮將 1957 專線納入到 113 專線中，但是婦女團體堅決反對，因此才將 1957 另外成立專線。男性關懷這部分該如何檢討，我請……

黃委員淑英：大部分女性的問題，在 113 專線中可獲得解決，而男性專線與 1957 專線的諮詢項目有許多重疊的部分，而且男性專線有許多騷擾電話，你們能不能將各諮詢專線整合成男性專線與女性專線兩種？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男性關懷專線是屬於諮商輔導的性質，這是針對男性加害人所設立的專線。

黃委員淑英：40%的婚暴電話中，有多少是受害者？多少是加害者？

林執行秘書慈玲：幾乎都是加害者。